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4年度第10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臨溪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86號建築物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二樓區域已變更為儲藏區域，擬於公布欄旁設置無障礙平面圖，提請昇降設備免予改善。

決議：考量案址二樓空間使用率不高且一樓空間足以負荷居民使用，同意昇降設備及二樓無障礙設施暫時免予改善，一樓無障礙設施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倘日後需使用二樓空間，應自主檢討並編列相關預算進行改善，請於115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 二、華南商業銀行東臺北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50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足、迴轉空間不足。
2.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分行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2. 擬變更女廁為無障礙廁所，並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於無障礙廁所內。
- 決議：不同意所提室內通路走廊、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4年9月30日前依規範改善或再憑提會。

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未設置、門把形式不符。
2. 廁所盥洗室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況淨寬112公分常開門提請免予改善。
2. 擬變更一樓男廁為無障礙廁所，並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於無障礙廁所內。

決議：

1. 考量通往一樓廁所盥洗室之室內出入口門扇為常開，同意現況淨寬112公分室內出入口免予改善。
2.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二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二樓一般男廁)，惟樓梯屬G-1類組需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樓梯缺失項目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3. 同意一樓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4.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四、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興隆簡易型分行於本市文山區景隆街129、131、133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未設置。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通路旁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
2. 擬以專人引導至同側街廓距離約31公尺辦公室內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景隆街)高差處設置斜率 $\leq 1/15$ 固定式坡道，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同意於案址一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以專人引導至距離約31公尺辦公室(分行承租)一樓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生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3、55、57、59號1、2樓及地下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廁所內設置小便器。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無障礙廁所內設置小便器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二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

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二樓一般男廁)，惟樓梯屬 G-1類組需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樓梯缺失項目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請於115年1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六、臺灣銀行金山分行於本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範。
2. 室內出入口不符規範。
3. 廁所盥洗室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出入口前設置淨寬 ≥ 70 公分，坡度 $\leq 1/8$ ，載重 ≥ 300 公斤之檯車式活動斜坡板，並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室內出入口。
2. 擬採用使用者分流，於一樓小便器增設扶手，另以專人服務方式引導至同棟六樓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樓梯、昇降設備。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金山南路二段)高差處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 、載重 ≥ 300 公斤、檯車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
2. 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 \checkmark 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以專

人引導至同棟六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3.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一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六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一般男廁)，樓梯、昇降設備缺失項目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4.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七、第一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於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63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範。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出入口前設置淨寬 ≥ 70 公分，坡度 $\leq 1/6$ ，載重 ≥ 300 公斤之檯車式活動斜坡板，並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迪化街一段)現況斜率 $1/10$ 之既有坡道起點及終點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請於114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八、臺灣銀行東門簡易型分行於本市中正區紹興南街21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未設置。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260公分，坡道未設置。
 3. 樓梯中間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沿途指標引導至案址後方坡道進入分行，並於一樓增設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樓梯。

決議：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紹興南街)樓梯起點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引導至案址後方既有坡道(三段斜率1/9、1/7、1/12)進入分行替代改善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戶外平台階梯間扶手，請於114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九、臺北富邦商業銀行長安東路分行於本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3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無障礙廁所內設置小便器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二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二樓一般男廁)，惟樓梯屬 G-1類組需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樓梯缺失項目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請於114年8月31日前改善完成。

捌、討論案：

一、有關 G-1類組(銀行)相關通案適用至 G-1類組(郵政機構)，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增修96年第12次會議臨時動議與決議第4案決議內容為：「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銀行、郵政機構)使用，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適用檢查不合格及變更使用執照)。」

二、 有關 D-3、D-4學校教室門鎖設置水平鎖、喇叭鎖案例，是否設為通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育局於後續會議中討論相關法令及改善措施，本案暫不列為通案。